

委托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云浮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乙方：云浮市国土空间技术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现甲方委托乙方就《对权属人为“云浮市房地产开发公司”位于云浮市云城区的6宗土地测绘》项目做好测绘等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测绘服务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要求

1、**工作范围：**对权属人为“云浮市房地产开发公司”位于云浮市云城区的6宗土地进行测绘，面积共约2579.01平方米，其中：马岗开发区3宗、花德山小区3宗；

2、**工作要求：**本项目为非工程项目，要求对6宗土地分别测绘，出具符合办理不动产权证规范的宗地图，同时提供电子版。

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根据本次测绘的工作量、技术难度，经乙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报价并被甲方选定，本项目测绘服务费按总价¥3000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收取。

2、**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测绘成果后，经双方确认，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单位名称：云浮市房地产开发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5302195771664）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代管的市房地产开发公司专户款中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测绘服务费。

账户名称：云浮市国土空间技术服务中心

账 号：202000400900012143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金峰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5 9370 0212

纳税人识别号：12445300MB2D93871P

第三条 成果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要严格执行《城市测量规范》《地籍测绘规范》《广东省城镇地籍调查测量实施细则》《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成果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并与云浮市自然资源局管理坐标系统相一致。

2、**时间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每次提出的测量任务要求，乙方应自收到要求之日的次日起7天内完成并提交合格的测量成果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给甲方(如遇影响测量的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时间顺延)。

3、**保密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保密法及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要求，做好原始资料、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等的保密工作。如有泄密，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第2款要求完成测绘工作任务的，每违约一次需要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测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费用的，以应付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延迟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

完毕和测绘服务费结算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云浮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夏伟洪

乙方（盖章）：云浮市国土空间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签署地点：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